



常見問題

I. 注意事項

1. 配對資助計劃有哪些修訂，何時生效？

以下修訂已全面落實及執行，即時生效，重點概述如下：

配對比例：	藝發局為核准項目籌募得來的捐款//贊助，以最多「一比一倍半」配對，即獲資助者籌得最少\$3 萬非政府現金捐款/贊助，便可獲\$4.5 萬配對資助金開展核准項目
申請項目：	必須與文化藝術有關，項目不構成捐款人/贊助人之商業活動；於計劃結果公布日期前完成的項目不作考慮
項目推行期限：	獲資助項目須於結果通知日起計 12 個月 內完成；藝團同期最多可推行 兩個 獲配對資助的核准項目
延期申請：	獲資助藝團須於 結果通知日起計三個月內 簽妥資助協議及將參與計劃的現金捐款以支票形式存入藝發局； 若資助協議或獲資助項目未能於指定時間內，或於項目完成後六個月內未能提交最後報告及核數報告， 延期申請只限一次 ，若獲藝發局批准， 延期最多 12 個月 。 多於一次延期申請，將不能參與下一輪配對資助計劃 ，直至獲資助項目完成及報告獲接納為止。
獨立帳戶：	若配對資助額達\$200 萬或以上，獲資助藝團須於香港持牌銀行開立及備存一個指定銀行戶口以推展及實行項目
盈餘用途/ 未動用資助：	建議用途必須 符合本計劃目標 的各個藝術範疇；有關申請須於遞交最後報告及核數報告時提出，供諮詢委員會審批
核數報告：	獲資助者須於核准項目完成日起計六個月內向藝發局提交最後報告及 由藝發局認可的審計師 妥為核證屬無誤的經審計帳目報告； 審計費用由藝發局支付

II. 申請資格

2. 我的藝術機構屬註冊團體，但現時並無得到藝發局任何資助，可以參與配對資助計劃嗎？藝團現正向稅務局申請成為慈善機構並等待批核，可以參與配對資助計劃嗎？

不可以。本計劃只接受載列於《申請指引》的三類藝團參與。除了現正接受或曾於過去三年接受藝發局「年度資助」或「文學平台計劃」的藝團外，其餘兩類都必須為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88 條獲豁免繳稅的公共性質慈善機構或信託團體，並須於遞交申請時出示有關證明文件。



3. 何謂「現正」或於「過去三年」接受藝發局「年度資助」或「文學平台計劃」的藝團？

藝團於 2017/18 至 2019/20 財政年度內獲藝發局「年度資助」或「文學平台計劃」資助的藝團均可申請配對資助計劃；其餘兩類藝團都必須為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88 條獲豁免繳稅的公共性質慈善機構或信託團體，有關證明須於遞交申請時出示。

4. 現正接受民政事務局「藝能發展資助計劃」的藝團或完成兩輪「躍進資助」計劃的藝團，可以申請配對資助計劃嗎？

本計劃旨在支持中小藝團開拓財政資源，向商界或私人等非政府界別籌募捐款/贊助，較具規模的藝團可考慮申請「藝能發展資助計劃」，可配對的資助額幅度更大；完成兩輪「躍進資助」計劃的藝團可向民政事務局申請剛推出的「藝術發展配對資助計劃」。

5. 配對資助計劃會否接受聯合申請？

本計劃不接受聯合申請。若建議項目由多於一個藝術機構合辦，建議可由其中一個合資格的藝團作為主要申請人以統籌項目及提交申請，而主要申請人須在取得其他合作伙伴同意後填寫申請表格及遞交申請。若建議項目獲通過，申請人須代表簽署資助協議及履行承諾。

III. 建議項目

6. 哪些藝術項目可獲配對資助計劃支持？

本計劃支持合資格的中小藝團舉辦與文化藝術相關的非牟利項目；一般而言，申請配對資助的項目須具藝術水平，並符合以下目標：

- 提升申請人組織管理的能力
- 支持資助各項藝術範疇的發展
- 支持藝術界別的發展
- 培育藝術人才和藝術行政人員
- 拓展藝術文化的觀眾群
- 推動藝術教育
- 支持和促進文化交流

此外，合資格申請人亦須要為建議項目籌得至少\$3 萬來自非政府機構的現金捐款/贊助。本計劃冀鼓勵藝團開拓多元的資助來源，令藝團可以持續發展，因此，藝團只須符合相關條件便可申請配對資助、共同推廣藝術發展。

7. 「文化藝術」項目涵蓋哪些範疇？

「文化藝術」項目一般是指舞蹈、戲劇、文學、音樂、戲曲、視覺、電影及媒體藝術、文化研究、藝術教育、藝術評論及/或藝術行政計劃。而一般不理解為文化藝術的計劃，例如工具書、食譜、語文教科書等的出版、親子健康等計劃便不屬於配對資助計劃範圍。若建議項目為跨界別的藝術項目，只要符合本計劃目標及其他相關資格，藝團亦可提交申請。



8. 何謂「非牟利」性質的項目？若藝術項目有門票或其他收益該如何計算？

本計劃是要鼓勵中小藝團開拓多元資助來源、加強籌募私人捐款/贊助能力，以達致持續發展；只要有關申請符合計劃目標及相關資格，而不是借助藝術項目去牟取個人或商業機構的利潤便可以。

「非牟利」並不是指藝團不能有銷售收入(如：門票費、學費)，不過透過推行獲資助項目所得之收益，須要一併計算在整個項目的盈餘或赤字內。若藝團於遞交申請時已可以預算項目的其他收益，須要詳列細項及計算方法；若未能準確預算有關收益，藝團須待項目完成後，根據最後報告及核數報告內列出的盈餘/未動用資助，於遞交報告時一併提出建議用途供諮詢委員會審批；否則獲資助者須在提交報告日起計三個月內把盈餘或未動用資助退還藝發局。

9. 我可以申請配對資助舉辦籌款項目(例如：慈善音樂會)嗎？

合資格藝團所建議的藝術項目須符合本計劃目標，並能成功募集私人捐款/商界贊助便可提交申請，若評審小組及諮詢委員會對建議項目給予支持，藝團則可利用其籌募得來的首筆捐款/贊助，連同藝發局發放的配對資助開展有關項目，而往後藉著藝術項目所籌得的額外捐款，亦須要一併計算在整個項目的盈餘或赤字內。

例如申請人已籌得\$50萬的企業贊助，再向本計劃申請相等於1.5倍贊助的配對資助作為項目起動的資金，用以舉行一個製作費達\$125萬的慈善音樂會。假若申請獲評審小組及諮詢委員會通過，慈善音樂會將按資助協議內容開展，往後所籌得之善款須要如實向藝發局報告及反映於核數報告內。

10. 我想邀請藝術工作者拍攝短片勸喻青少年拒絕參與賭博，這個藝術項目可以申請配對資助嗎？

原則上不可以。本計劃主要是為了推動文化藝術發展，有關申請須符合載列於《申請指引》第二章的目標，故此項申請不會獲藝發局配對資助。若項目內容有豐富的藝術元素，同時可符合本計劃部分目標，有關申請或會獲評審小組及諮詢委員會酌情考慮。

11. 捐款人並無指定其捐款須投放於藝團的哪個項目，只希望資助藝團的營運或支持往後其他海外交流及演出等，這筆捐款可用作配對嗎？

本計劃要求申請人所籌得之捐款/贊助首要投放於藝術項目以推動藝術發展。若捐款人希望支持藝團的整體發展，捐助其營運、培育人才或海外交流等範疇，藝團可於遞交申請時擬訂方案、機制、時間表及預算等，闡述將如何運用有關捐款及配對資助以履行對捐款人的承諾，而評審小組及諮詢委員會亦會按本計劃目標及相關要求等審理申請，冀與申請人及捐助人共同推動本港藝術發展。



12. 建議項目於遞交申請前/評審時已開展，有關項目可申請配對資助嗎？

本計劃鼓勵藝團於成功審批申請後六個月內始開展核准項目，並於一年內完成。若建議項目於結果公布前開展、為期逾半年或以上，申請人須詳列項目安排及預算，若獲評審小組及諮詢委員會支持，捐款人/贊助機構必須於結果公布後三個月內簽訂資助協議及承諾書，並將捐款/贊助以劃線支票形式存入「香港藝術發展局」，藝團方可獲發有關捐款及配對資助；同時，由項目開展至完成期內，申請人須恪守《申請指引》訂明的要求，包括：採購程序、聘用項目人員等，以供日後審計帳目用；惟申請人須承擔不獲批核配對資助的風險，藝發局保留拒絕有關申請及發放資助的權利。一般而言，若建議項目於配對資助計劃結果公布前已完成，申請將不予受理。

13. 建議項目可橫跨財政年度舉行嗎？

原則上可以。本計劃鼓勵藝團於結果公布日起計後六個月內開展及於結果公布日起計一年內完成核准項目，若建議項目須跨年度進行，亦須符合有關規定。本計劃一年設兩輪申請，若有關項目推行期超越 12 個月，藝團可考慮分階段遞交申請及進行項目，然而本局並不能承諾繼續為獲資助項目給予配對支持。

IV. 配對機制

14. 已獲政府或其他公營機構資助的項目(如：藝能發展資助計劃、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場地資助)能否申請配對資助計劃？

為避免雙重資助，若建議項目內任何部分已獲其他現金形式的政府或其他公營機構資助(不論是以股權、貸款、資助、贊助款項或其他形式給予的資助)，已獲資助的部分/細項將不能申請配對資助；若項目獲其他非現金形式的公共資助，例如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為藝團提供的場地資助或售票服務，有關申請仍可獲考慮。藝團須於申請表格中詳列有關資助供評審小組及諮詢委員會一併審理。

15. 建議項目可同時申請藝發局及/或其他機構的資助計劃嗎？

可以。惟避免雙重資助，若申請人得悉建議項目已獲其他現金形式的政府或其他公營機構資助(包括藝發局提供的各項資助)，則必須在兩者中選其一。若同一項目已獲其他現金形式的政府或其他公營機構資助部分細項，可於申請配對資助時清楚列明同一項目中未獲政府或其他公營機構資助的部分供評審小組及諮詢委員會考慮，申請人須避免建議項目及任何部分出現雙重資助。



16. 申請人須籌得多少捐款/贊助才能申請配對資助？資助額將如何計算？最多可申請多少配對資助？

合資格團體須於每輪配對資助申請中，為建議項目籌得最少\$3萬非政府機構的現金捐款/贊助作配對，而獲資助項目將可獲\$4.5萬配對資助開展項目。合資格的捐款/贊助最多可獲「一比一倍半」的配對資助；同一藝團於每年兩輪申請期遞交之所有藝術項目，其用作申請配對的捐款/贊助總額於同一財政年度內的上限為\$150萬，申請人於計算財政預算時必須留意。例如：申請人一年舉辦六個藝術項目，在每年首輪申請中申請人所提交的三個藝術項目均成功獲批配對資助，於次輪遞交的另外三個項目亦獲配對資助，而此六個項目用於參與兩輪申請捐款/贊助總額最多為\$150萬，獲資助藝團最多取得\$225萬配對資助。

17. 申請人可先代收捐款/贊助然後再存入藝發局嗎？

不可以。本計劃須要核准項目的捐款人/贊助機構將捐款/贊助以支票形式存入「香港藝術發展局」，並簽訂承諾書表明同意該筆捐款用於核准項目，藝發局方可於約20個工作天內發放所收悉之捐款/贊助全數以及相等於最多倍半後八成的資助予藝團。

本計劃讓中小型藝團可參與民政事務局的「藝術發展配對資助計劃」，藉著其所籌得的非政府現金捐款/贊助與藝發局籌募得來的捐款集合，一併參與民政事務局的年度藝術發展配對資助計劃。本計劃每個財政年度設兩輪申請，為避免窒礙藝團開展藝術項目，藝發局須要預先發放配對資助予藝團，再向民政事務局申請發還有關配對金額；為確保捐款人/贊助機構符合資格，藝發局必須恪守民政事務局藝術發展配對資助計劃之要求。

18. 為建議項目籌募之捐款/贊助，可否來自多個捐款人/贊助商？

可以。建議項目須獲至少\$3萬捐款/贊助用作配對，捐款人/贊助商數目不限，惟每位參與計劃的捐款人/贊助商都必須於項目獲批後簽妥承諾書，承諾有關捐款用於指定項目；而獲資助藝團亦有責任確保每筆捐款/贊助以支票形式數存入藝發局，以免窒礙配對資助的發放。

19. 若以眾籌/募集小額捐獻方式開展藝術項目，可否參與配對資助計劃？

一些非牟利機構獲個別捐助人每月定額捐款，支持其日常營運、持續發展；又會透過點滴捐獻、集腋成裘的方式籌募公眾捐款，以開展藝術項目。這些集合一眾小額的捐獻，在操作上實在比較難符合本計劃的相關要求(例如：每位捐助人必須於項目獲批後三個月內逐一簽訂承諾書，同意捐款用於指定項目並承擔相關的法律責任，並要逐一將捐款以支票形式存入藝發局帳戶，待藝發局全數收悉捐款才可發放配對資助)，因此，不建議申請人集合小額捐款申請配對資助。

然而，合資格藝團可考慮於遞交申請時，詳列建議項目將可獲得的企業贊助或主要捐款人的捐助額，同時提供相關證明；至於集合小額募捐的部分，申請人可委託獨立的第三方收集並以其名義作捐獻，而第三方可以為個人或團體，請注意捐款人不能為申請機構的受僱員工/成員，以避免利益輸送之嫌；此外，請注意透過第三方代收之小額捐款有可能涉及的風險、行政費及損失，藝發局恕不負責。



20. 我可以一次過遞交不同藝術項目的申請嗎？評審小組是否一併審批申請表內的所有建議項目(即全部批核所有項目或全部否決所有申請)？

合資格藝團可於每輪申請遞交一份申請表，詳述每項活動的內容及所籌得的捐款/贊助，整項申請須籌得至少\$3萬私人捐款/贊助。評審小組及諮詢委員會將就同一份申請作整體審視，若所有項目符合相關目標及資格，將可全部獲配對資助；若其中一項未符合要求，則整個申請或會遭否決。

V. 捐款/贊助

21. 匿名捐款/贊助可申請配對資助嗎？

藝發局有責任確保申請項目符合藝發局的資助原則，所有現金捐款/贊助須來自信譽良好的來源(reputable sources)。因此申請人必須於申請表格列明捐款人/贊助人的身份，並於項目獲批後三個月內簽妥聲明，承諾有關捐款/贊助用於指定項目。有關資料將予以保密。

22. 是否可接受任何人士、公司的捐款及贊助？

申請人不得接受任何從事煙草或與煙草相關行業人士的捐款/贊助。若活動專為18歲以下人士而設，申請團體亦不得接受任何從事酒精飲品行業的人士捐助/贊助。此外，任何非政府機構作配對之現金捐款/贊助，均須來自信譽良好的來源。

23. 本計劃接受來自海外的捐款嗎？

本計劃冀鼓勵香港各界攜手推動藝術發展，藉著捐助藝術項目協助本港中小藝團開拓資助來源、達至持續發展。若合資格藝團籌募來自海外機構的捐款/贊助，須確保有關捐款/贊助來自信譽良好的非政府機構，海外捐款人/贊助人亦須要簽署承諾書，承諾有關捐款用於核准項目，同時須以港幣計算並以支票形式將款項存入藝發局，有關外幣匯率差額及手續費等，藝發局概不承擔。

24. 捐款人/贊助人為藝團本身(自資出品)，其捐款可用作配對嗎？

不可以。由於申請人雙重身份，牴觸「任何來自非政府機構作配對之用的現金收入，必須來自一個或多個並無在控制、管理或其他方面與申請人有聯繫的團體」；有關做法亦未符合本計劃鼓勵藝團向企業尋求贊助的精神。



VI. 發放配對資助

25. 藝發局會何時發還捐款/贊助及發放配對資助？

藝發局將於收悉有關捐款/贊助的 20 個工作天內全數發放該筆捐款/贊助及倍半後 80% 的配對資助。待計劃完成及獲資助機構遵守《申請指引》第 7.3.2 段所列的規定，藝發局將對獲資助機構發放餘下 20% 的配對資助。

例如捐款人存入 \$20 萬捐款/贊助，藝發局將於收悉後約 20 個工作天內發放 \$20 萬捐款/贊助連同相等於 \$20 萬倍半後的八成(即 \$24 萬)配對資助，合共 \$44 萬予獲資助藝團開展項目；餘下的 20%(即 \$6 萬)配對資助將於項目完成、藝團履行相關協議後發放。

26. 捐款/贊助須於提交申請時或指定限期內存入藝發局帳戶嗎？用作配對之捐款/贊助可分期存入藝發局帳戶嗎？

申請人須於申請表詳列將可取得的非政府捐款/贊助，並提交有關證明文件，如意向書、贊助信、捐款人/贊助人協議書等。此外，獲資助團體須根據資助協議所訂的時限將申請時所承諾的捐款/贊助以支票形式全數存入藝發局帳戶。捐款人/贊助人可選擇一次或分期將捐款/贊助存入藝發局帳戶。若分期存入，每期款項須不少於 \$10 萬，藝團將可獲該筆分期捐款(即 \$10 萬)及倍半後的八成配對資助(即 \$12 萬)；而分期存入藝發局之總數不能多於申請表格所承諾的捐款/贊助金額。

VII. 提交申請

27. 可提交多於一份配對資助計劃的申請嗎？

每個合資格藝團於每輪申請只可遞交一份申請書。申請項目可以是單一建議項目或一系列/連串/合併的建議項目；機構若於同一輪申請提交多於一份申請書，則所有申請書均告無效，不獲受理。

每個合資格藝團最多可同時推行兩項獲配對資助計劃支持的藝術項目；惟有關項目若未完成，其下一輪申請將不獲受理。有關修訂將適用於 2018 年 9 月以後簽訂的資助項目。

28. 相同項目可否提交多於一次申請？

同一建議項目若於評審後遭否決，除非項目內容已作明顯及大幅修改，或申請人能夠提供新的資料和文件證明已對該建議項目作深入檢討，否則同一項目不能再次提交申請。不過，部分藝術項目如：話劇、舞蹈表演等，往往透過不斷重演去豐富作品內容及提升層次，藝團須於遞交申請時詳細說明，評審小組亦會考慮有關申請。



29. 同一藝術項目可否分拆不同環節申請「計劃資助」或下一輪的配對資助計劃？

合資格藝團所建議的項目若符合相關目標及資格，可申請藝發局「計劃資助」或下一輪配對資助計劃；惟建議項目即使在上一輪配對資助計劃獲審批及發放配對資助，其分拆環節在下一輪申請中未必獲評審小組及諮詢委員會支持，申請人必須注意有可能不獲配對資助的風險。另外，若同一藝術項目或其分拆環節均獲「計劃資助」及本計劃的資助，申請人則必須於同一獲資助的部分中二擇其一，以免雙重資助。

30. 核准項目若於開展後因各種原因(如：主要表演人員辭演或未能租用合適場地等)不能如期完成，應怎麼辦？

若獲資助團體基於任何原因不能在獲書面通知結果日起計三個月內簽訂資助協議及通知結果日起六個月內開展項目、或未能趕及協議限期內完成項目或項目完成後六個月內提交最後報告及核數報告，則須在原訂執行期前 45 個工作天以書面形式提交合理原因/佐證向藝發局申請延期，惟藝發局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批准上述任何延期要求。任何方式的延期申請最多為一次；若獲藝發局批准，延期最多為 12 個月，如項目仍未能於延期後的指定時間內完成，獲資助藝團將不能參與下一輪配對資助計劃，直至有關項目完成為止。

VIII. 評審安排及公布結果

31. 藝發局以甚麼準則審批申請？會以「先到先得」的原則處理合資格申請嗎？

本計劃旨在協助中小藝團持續發展、提倡私人/商界捐助文化藝術。合資格藝團只要有能力籌募非政府現金捐助/贊助，而建議項目又符合本計劃目標，評審小組會按建議項目的藝術價值、受眾層面、預算是否合理及可行等基本因素作評估，而包括了藝發局大會成員、民政事務局代表及局外專才的諮詢委員會，會為建議項目整體作評估，並考慮藝發局資助政策及可用資源後作最後決定。

本計劃不以「先到先得」處理申請。藝發局透過參與民政事務局的「藝術發展配對資助計劃」獲發配對資助，相信足以應付每年兩輪藝發局配對資助撥款的需要。

32. 何時公布申請結果？何時須存入捐款、簽訂資助協議？

一般而言，藝發局於申請截止日期起計約四個月內會完成審批過程，並以書面通知申請結果；藝資助藝團須於取得藝發局書面通知後起計三個月內簽訂資助協議及承諾書，並須以支票形式將捐款存入藝發局。藝發局保留延遲通知結果的最終決定權。

重要日期：

申請截止日(3月) → 評審結果公布日(7月) → 簽訂資助協議及承諾書(9月前) → 發放資助(第一期) 10月

申請截止日(9月) → 評審結果公布日(1月) → 簽訂資助協議及承諾書(3月前) → 發放資助(第一期) 4月



33. 甚麼時候可以開展核准項目？計劃有否就核准項目的年期設期限？

除非獲藝發局批准，否則獲資助藝團須於接獲藝發局書面通知日起計六個月內開展建議項目及於一年內完成；獲資助藝團可於結果公布前開展建議項目，惟有關項目於結果公布日前完成者，有關申請將不予受理。

IX. 提交報告

34. 核數報告只須涵蓋配對資助推動的項目部分嗎？我須另設銀行帳戶處理有關帳目嗎？

所有獲資助藝團須於項目完成後六個月內向藝發局提交最後報告及經審計帳目報告。藝發局將會為整個核准項目的收入及開支作全面審視，即使獲資助項目往後籌得其他捐款或收入，只要用於核准項目，均須一併計算在整個項目之盈餘或赤字內。若獲資助項目有盈餘或未動用資金，均須於遞交最後報告時一併提出盈餘用途建議，或須於遞交報告後三個月內將盈餘或未動用資助退還藝發局。考慮到開設獨立銀行帳戶或不容易，獲資助藝團不須為核准項目另設銀行帳戶；惟項目的收入、開支及負債，須備存完整和準確的帳簿和紀錄。待項目完成後，須提交最後報告，以及安排經藝發局認可、在港註冊執業會計師妥為核證屬無誤的核數報告，而有關費用將由藝發局支付。

35. 項目盈餘該如何處理？

一般情況下，獲資助藝團須於核准項目完成後把截至提交最後報告及/或核數報告時任何未動用的資助或營運盈餘退還藝發局。若獲資助藝團完成核准項目後，擬將未動用的資助用於符合本計劃目標的範疇，均須透過書面向本局提出申請，獲諮詢委員會書面批准後，獲資助者才不用退還該筆款項。藝發局或會把建議列作獲批資助的條件。